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

「藥事法第80條及第80-1條條
文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文達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維護全民的健康，提供全國人民良好的醫療品質，創造安全的就醫環境，為全國民眾的健康安全把關，一直是衛生福利部的職責。今天關於何委員欣純等18人提出之藥事法第80條及80-1條條文修正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壹、委員提案說明

何欣純等委員所提之藥事法第80條及第80-1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為使民眾獲得正確用藥諮詢，遏止藥物的浪費，避免重複就醫，建立藥品回收制度，以節省醫療資源及藥物過剩的問題及新增藥事照護及廢棄藥物回收基金。

貳、對於何委員欣純等18人所提草案意見

有關委員所提之修正草案，經本部評估重點如下：

- 一、為維護人民健康確保合法藥物之品質及安全，對於市售品回收作業之執行有所依憑，本部同意增訂藥事法第80條第3項修正草案，惟酌修文字俾使藥物回收作業更臻完備。
- 二、有關廢棄藥品發生之原因，係與就診醫療院所之處方行為(處方日數及處方用量等)與民眾用藥習慣、重複開藥或用藥等原因相關，考量公平性原則，及該基金徵收基準之訂定有其困難性，若僅由藥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單方承擔，執行面之可行恐難達成。
- 三、考量有關藥品銷毀及污染防治乙節，屬環保署權責，訂於藥事法恐造成權責之混淆，建議徵詢各界意見後再行審酌。
- 四、針對廢棄藥物處理原則，我國係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及先進國家廢舊藥物處理方式辦理，即認為多數的藥品可棄置掩埋場、採取固化或中高溫焚化處理。我國各縣市環保局處理一般垃圾都送入850°C之焚化爐焚化，故經各方專家建議，現階段一般藥品可以與家庭垃圾共同

- 以包裝密封後，再隨一般垃圾清除方式處理。
- 五、本部同時請各縣市衛生局及藥界相關公會，請社區藥局及轄區醫療院所，持續加強宣導民眾正確用藥觀念、教育民眾須遵照醫師指示按時服用，以減少藥品之浪費、並協助民眾處理過期之家庭廢棄藥品。

參、總結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文達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